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關於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且通函寄發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曹宇先生、許峻嘉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許岳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